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81號

原告 興舜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佩怡

原告 興昌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藍志豪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戴智權律師

複代理人 吳佩蓮律師

被告 勁懋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崇仁

被告 得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修豪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政憲律師

複代理人 賴鴻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

01 起訴時原聲明如民國114年3月27日起訴狀所載（本院卷第3
02 頁），嗣於114年6月23日以民事追加暨變更聲明狀追加興昌
03 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昌金屬）為原告，並變更聲明為：
04 （一）先位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興舜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
05 稱興舜公司）新臺幣（下同）84萬9868元，及自113年11月14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原告興舜公
07 司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二）備位聲明：1. 被告應給付
08 原告興昌金屬84萬9868元，及自民事追加暨變更聲明狀送達
0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原告興
10 昌金屬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第61-62頁）。核
11 原告上開訴之追加變更，均係基於同一買賣事實，並屬擴張
12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應予准許。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前於113年7月10日、16日及30日陸續向
15 原告興舜公司購買鋁屑3批（下稱系爭3批鋁屑、或系爭貨
16 物），重量分別為5820公斤（經被告退回58公斤後僅購買57
17 62公斤）、7425公斤及4755公斤，每公斤單價則分別為47.5
18 元、47.5元及47元，合計貨款為84萬9868元（5762公斤×47.
19 5元+7425公斤×47.5元+4755公斤×47元，元以下四捨五
20 入），並約定以興舜公司提供之地磅單為重量之依據。前開
21 款項本應於鋁屑交付時同時給付，惟經寬限後被告仍拒不給
22 付，經興舜公司寄發存信函通知應於收受後7日內給付，被
23 告於113年11月6日收受後仍迄未付款。被告與興舜公司口頭
24 成立買賣契約，且興舜公司既已交付系爭3批鋁屑，被告自
25 有給付價金之義務。又興舜公司負責本件鋁屑買賣之聯絡人
26 為監察人藍志豪，其亦為興昌金屬之法定代理人，倘被告認
27 該買賣契約係成立於被告及興昌金屬之間，則備位請求被告
28 將上開價金給付予興昌金屬。爰依民法買賣之法律關係，請
29 求被告如數給付。並聲明：如上開114年6月23日變更後聲明
30 所載。

31 二、被告答辯略以：被告與興舜公司之間並無任何交易及買賣關

01 係，又被告於113年7月間向興昌金屬以每公斤46元之價格訂
02 購系爭3批鋁屑，詎系爭3批鋁屑混有雜質過高之劣質品，導
03 致被告提供予客戶即訴外人韓國SAMBO公司後，引發SAMBO公
04 司之廠房大火，被告因而賠償SAMBO公司高額賠償金。況被
05 告曾於同年8月間驗退興昌金屬提供之未達品質之鋁屑，顯
06 見系爭3批鋁屑即為SAMBO公司火災之元兇，而具嚴重瑕疵，
07 被告自無給付價金之義務等語。並就原告先、備位之訴均聲
08 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
09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以藍志豪為窗口，於113年7月10日、16日及
12 30日分別購買回收之系爭3批鋁屑，又被告於113年8月20日
13 退貨1批鋁屑，惟此批鋁屑與系爭3批鋁屑無涉等情，為兩造
14 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37頁），足信屬實。

15 (二)依兩造所述，可知本件不論系爭契約關係究竟是存在被告與
16 原告興舜公司、或被告與興昌金屬公司之間，本案之主要爭
17 點均為：原告所交付被告之系爭3批鋁屑貨物，究竟有無瑕
18 疵而經被告轉售予韓國SAMBO公司後，引發韓國SAMBO公司廠
19 房大火，致被告因而賠償SAMBO公司高額賠償金？【亦即；被
20 告以其將系爭貨物轉售後造成韓國廠商之損害，其因而支出
21 之賠償金額作為抵銷抗辯，究有無理由？】茲就本院得心證
22 之理由，論述如下。

23 (三)依證人楊震宇到庭所證述略以：我於西元2020年10月2日任
24 職於興昌公司擔任司機及理貨人員，於2024年8月離職，藍
25 志豪為興昌公司實際負責人。任職期間，我偶而會在或去被
26 告那邊，被告兩家公司是位在同一個地方，老闆藍志豪會跟
27 我說，叫我載貨去哪個地方，會有一個單子(即如本院卷第1
28 1至13頁所示地磅紀錄單)，上面只有記載重量，載過去之
29 後、卸完貨，我就離開了。原告進貨的東西，有一種是比較
30 劣質的鋁屑，也有一種是比較純的鋁屑，據我知道的情形，
31 原告賣給被告的鋁屑，都是將兩種鋁屑摻雜在一起後賣給被

01 告。就是用手摸起來，會感覺到有不一樣的東西。所謂不一
02 樣的東西，是像塑膠之類的東西。主要是由老闆藍志豪負責
03 將兩種鋁屑摻雜在一起，有時候他在忙，就會叫我處理。摻
04 雜的方式，就是將兩種貨都倒在載貨的貨車上，用貨車上的
05 爪子將兩種貨物抓取、混雜在一起，在要出貨前，用上開方
06 式混雜後，之後就載運出貨給被告。至於二種貨的摻雜比例
07 為何，是由老闆藍志豪決定。兩種貨原來都是裝在太空包
08 裡，老闆藍志豪會決定當次出貨要倒幾包太空包的量，有時
09 候若數量不足，老闆會說再加一包。每次出貨所摻雜兩種貨
10 物的數量、比例，都不一定，是由老闆藍志豪決定。據我所
11 知，兩造間的交易，並沒有驗貨，因為我載貨去被告處時，
12 卸完貨我就走了，有時候被告工廠沒人，我打電話給被告負
13 責人林崇仁，他會用遠端遙控幫我開工廠的門。在我任職興
14 昌公司期間，原告如前述有將兩種貨品摻雜的鋁屑，只有賣
15 給被告公司。之前原告賣給其他公司的鋁屑，只有純的那種
16 鋁屑。原先並沒有比較劣質的那種鋁屑。後來被告公司開始
17 向原告購買鋁屑時，原告才開始進較劣質的鋁屑，摻雜後賣
18 給被告。當初我有跟老闆藍志豪說，不要這樣摻雜，要摻雜
19 的話也只能一點點，但老闆沒有理我，仍照他自己的比例摻
20 雜。我是在113年10月離職，但我從113年8月中旬以後就
21 沒有進原告公司，因為我當時生病。我還在原告公司、有進
22 公司的時候，林崇仁曾經跟我說，貨品有起火、熔下來的東
23 西(鋁水，冷卻後會變鋁塊)數量不足。林崇仁有跟我說，被
24 告公司的韓國廠商有發生火災事件，說可能是原告賣的鋁屑
25 有問題所致等語(參本院卷第238至245頁115.1.22筆錄)，
26 而依兩造所提藍志豪與證人楊震宇間LINE對話，顯示楊震宇
27 先前即曾對藍志豪稱表示「我在職的時候就有說這樣不
28 能...，沒辦法，你最後還是這要做...」(本院卷第187頁
29 被證7、即第233頁原證16)，且審酌證人楊震宇與兩造間均
30 無重大嫌隙或仇怨，應無甘冒偽證罪責故為不實陳述之理，
31 是本院認楊震宇之前揭證詞，應屬可信，

01 (四)再者，觀諸被告所提韓國SAMBO公司出具之索賠通知書 (Cla
02 im Form)，略載：造成SAMBO公司火災問題的1,2噸鋁錠，
03 出自契約編號JIN000000-0，貨櫃號碼BEAU0000000，入庫時
04 間；113年8月13日，重量17.693噸，因產品中混有大量無價
05 值雜質(檢測為拋光粉、塑膠粉、橡膠粉等廢棄物)，導致熔
06 爐燃燒過度所致等語(參本院卷第107頁〈韓文〉，中文翻
07 譯見同卷第179-181頁)及該公司之火災相片(本院卷第97
08 至105頁)，參以被告所稱其係將原告興昌金屬公司113年7
09 月10日、16日所提供的5820公斤、7425公斤，合計1萬3,245
10 公斤鋁屑施以物理加壓而壓製成鋁錠後，於113年7月30日裝
11 船運出，113年8月4日到達韓國釜山港，再送付SAMBO公司等
12 情，亦據被告提出契約編號JIN000000-0、貨櫃號碼BEAU000
13 0000之提單與載貨證券等在卷為憑(本院卷第273-277頁之被
14 證10、11)，互核相符，是應認被告所稱韓國SAMBO公司前揭
15 索賠通知書(Claim Form)所指有瑕疵之1.2噸鋁錠，係以
16 原告興昌金屬113年7月10日、16日所提供的鋁屑壓製而成一
17 節，足信屬實。

18 (五)至原告雖稱：被告就韓國SAMBO公司出具索賠通知書(Claim
19 Form)，未提出正式機構之翻譯內容，應駁回該項證據等
20 語，惟查，被告就上開索賠通知書所提以ChatGPT翻譯之中
21 文譯文內容(本院卷第179-181頁)，僅係以ChatGPT作為輔
22 助翻譯工具，業經本院核對卷附第107頁之韓文原文內容應
23 屬相符，且除該索賠通知書外，卷內亦有其他相關證據資料
24 可資佐證，是原告前揭主張對本院依調查所得之心證尚不生
25 影響，附此敘明。

26 (六)另被告所稱：原告之系爭貨物經被告轉售韓國SAMBO公司後
27 造成火災事故，被告因而遭SAMBO公司求償，被告除匯款賠
28 償外，SAMBO公司就113年6、7月之貨款就直接不付、用以抵
29 償，故被告之賠償與損害金額總計將近新臺幣300萬元一
30 節，業據提出被告於分別於113.11.27、114.3.3匯款予韓國
31 SAMBO公司之外幣匯款單共3紙為憑，匯款金額合計美金2萬8

01 368.76元（參本院卷第191、193、195頁之上海商銀、臺灣
02 中小企銀外幣匯款資料，匯款性質記載為「賠償款」），經
03 核均足信屬實，是被告前揭所辯亦堪予採信。從而，被告以
04 其所受前揭損害金額，主張與原告所請求之系爭貨款予以抵
05 銷，核屬有據。則本件原告所請求之貨款，經被告以前詞主
06 張抵銷後，已無餘款可供請求。

07 四、綜上，原告依前揭法律關係，以先位、備位之訴請求被告給
08 付貨款84萬9868元及相關法定遲延利息，均為無理由，應予
09 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
10 應併予駁回。

11 五、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
12 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另逐一論述。

13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5 民事第二庭法官 周玉羣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何浚騰